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期安排的公告(2025年第2次)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4日

基金名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904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申购赎回费	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申购赎回日	2025年4月26日
赎回赎回日	2025年4月26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5年4月26日起(含)至2025年5月27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申购、赎回及开放申购赎回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的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暂不开通定投、转换业务。

3.日常申购、赎回或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定期开放供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的原则,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的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1 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直销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0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6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08927,021-20308706

传真:021-20308988,021-20308889

联系人:沈华心,李倩文

7.1.2 场外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邮储银行、度小满基金销售、天天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开放式基金不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最近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在不低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持有期限将不少于3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权根据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中定期存款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此外,由于本基金还可以投资其他品种,这些品种的价格也可能因市场价格中的各类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产生特定的风险,并影响整体基金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个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开放赎回可能因出现巨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进而出现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本基金的客户包括特定机构投资者,特定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重可能较大,因此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 特定机构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的金额可能较大,若特定机构投资者申请大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对超额赎回申请需进行现金支付的,这可能产生冲击成本的风险,并且,特定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可能性,在极端情况下,可能造成基金份额净值的剧烈波动。

(2) 当特定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时,由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因此可能导致其他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

(3) 由于特定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重可能较大,因此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施加重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单一特定机构投资者的出席和表决即可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本公司拟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22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 现金管理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17,513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38,922.69元。你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兴会字[2021]B008640041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2.64亿元(含利息)。

(二)2025年不特定对象不对应的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3]3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774,775.69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的定价基准日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兴会字[2023]B001001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账户做了专门存储,并与中介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1.47亿元(含利息)。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2. 额度及期限

为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2.9亿元,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1.6亿元,前述额度包含但不限于上述两个品种的闲置金额。

3. 投资品种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4.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资金为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 施工方案

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指定财务人员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6.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项目进行严格评估,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7. 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对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迸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董事、监事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促进公司整体业绩提升。

6. 托理费用及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实现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会计处理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科目。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的意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督》,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2 赎回费率

持有的期间(N)	赎回费率
N < 7天	0.05%
7天 ≤ N < 30天	0.1%
N ≥ 30天	0.0%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情况下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市场份额、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年限的增加而递减。

4.3.1 与赎回相关的费用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1 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直销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0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6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08927,021-20308706

传真:021-20308988,021-20308889

联系人:沈华心,李倩文

7.1.2 场外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邮储银行、度小满基金销售、天天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开放式基金不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最近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不低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持有期限将不少于3年。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